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鉴定（检测、检验、检疫）期限告知书

随曾城管鉴（检）告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年 月 日，本机关根据随城管查（扣）决字〔 〕第

号《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 （查封或者扣押标的物） 实施了查封（扣押）行政强制措施。现因对查封（扣押）的物品需进行（检测/检验/检疫/技术鉴定），期间自 年

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查封、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因此，决定对确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顺延至

年 月 日止。

特此告知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